淡江時報 第 1121 期

出版中心講座 邱炯友談公共出借權

學校要聞

【記者林曉薇淡水校園報導】為了讓學生了解公共出借權的知識，出版中心4月6日晚間6時在商館B412教室舉辦講座，邀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研究所所長邱炯友，以『台灣公共出借權發展歷程解析』為題進行分享，逾100人到場聆聽。

邱炯友首先介紹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PLR）的基本概念，為政府與圖書館共同合作的制度，民眾向圖書館借閱書籍，由政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該制度起源於西元1940年北歐國家，最早由丹麥於1946年實行。接著說明公共出借權對出版界的收入和對創作者的權益所帶來的影響，目前在臺灣的著作權法中只承認「出租權」但不承認「出借權」，為鼓勵創作及顧及作家和出版社權益，教育部與文化部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在去年起開始試辦「公共出借權」，代表對於創作者與出版社的尊重。

產經一陳嘉雅分享，之前沒想過免費借書也會影響到創作者的收入，只是覺得圖書館可以免費借閱各式各樣的書籍十分便利又經濟；產經一方亭筑則認為聽完演講讓她更了解公共出借權的概念，「講者一直強調出租和借閱概念的部分，讓我覺得應讓不只是以作者的角度思考PLR的運作，還牽涉到政府機關的整體運作思考。」

（本新聞連結SDG4優質教育、SDG16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台灣推動PLR的時空背景
2012年5月 文化部的成立：文化部的前身為「文化建設委員會」，
照的對象包括一般藝文人士團體，現文化部改為「作為
建設施政的最高機關」。
未曾發生的「圖書館公開版」想定
書售價規範」的延議
淡江時報社